

##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5 年 8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5 財 正 10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修正相關規定，避免類此情形再度發生：本案所涉行為時之關稅法第 80 條、關稅法施行細則第 59 條、走私進口農產品處理辦法等爭議規定均已適時辦理檢討修正，以利關員執行，類此案件未來當無再發生之虞。</p> <p>二、懲處違失人員，以資警惕：本件高雄關承辦人毛天和，經高雄關依關務人員獎懲辦法第 6 條第 1 款規定，予以申誡 1 次。股長趙明成及課長李進添，經高雄關依關務人員獎懲辦法第 6 條第 4 款規定，分別予以申誡 1 次。</p> <p>三、加強法制教育，提升同仁專業知能。</p> <p>四、有關海關現行農產品移送處理之相關實務作業，已分別以農委會 105 年 2 月 1 日農際字第 1050062086 號函、關務署 105 年 5 月 6 日台關緝字第 1051009136 號函函知處理流程，以加強管控並明確處理依據。另關務署就現行走私進口農產品處理要點規定與實務運作間落差，業積極溝通協調農委會研擬修正，俾利實務執行。</p> <p>人員議處情形：薦任人員 3 名申誡。</p>	<p>財政及經濟、司法及獄政委員會</p> <p>105.08.03 第 5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、委員會管理系統、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